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光宏

選任辯護人 吳東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62號、113年度偵字第16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胡光宏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貳月。

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 事 實

胡光宏、熊美意（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18號判決）為男女朋友關係，詎胡光宏、熊美意竟分別或共同為以下行為：

(一)胡光宏、熊美意均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胡光宏就附表編號1至4、9、23、29、30號與熊美意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至4、9、23、29、30號所示時、地，以附表各編號所示價格，販賣附表各編號所示數量海洛因予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以牟利。

(二)胡光宏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1、15所示時、地，無償轉讓附表編號11、15所示數量海洛因供邱浩則施用。

##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01 壹、證據能力：

02 本判決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表示  
03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1頁），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檢察官、胡光宏及其辯護人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  
05 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又均無證明力  
06 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有證據  
07 能力；另本判決引用其餘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  
08 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09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0 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光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及同案被告熊美意於警詢、偵訊、準備程序及  
15 審理中證述、證人即購毒者劉昭明、邱浩則、張宇晨各別於  
16 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胡光宏於警  
17 詢、偵查、本院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胡光宏與證人劉  
18 昭明之通話監聽譯文、基地台資料（113偵9162號卷第49-53  
19 頁、113偵16157號卷第209-210、237-238、241-242頁）、  
20 胡光宏與證人邱浩則之通話監聽譯文、基地台資料（113偵9  
21 162號卷第55-59頁、113偵16157號卷第211-214、233-236、  
22 239-240、243-244頁）、胡光宏與證人張宇晨之通話監聽譯  
23 文、基地台資料（113偵9162號卷第61-70頁、113偵16157號  
24 卷第215-221、225-231、245-25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5 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26 （113偵16157號卷第173-207頁）、和平醫院監視器錄影畫  
27 面翻拍照片、扣案物暨現場照片（113偵9162號卷第107-10  
28 8、161-177頁、113偵16157號卷第311-312頁、113偵16157  
29 號卷第223-224、283-302、307-30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  
30 局中和分局113年8月30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88091號函暨  
31 所附之附件【刑事案件報告書、獲案毒品表、贓證物款收

據、扣押物品清單等】（113訴718號卷1第157-183頁）、指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胡光宏】（113偵9162號卷  
第93-9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胡光宏】（1  
13偵9162號卷第97-99頁）指認監視器影像畫面之黑色賓  
士、駕駛之男子【胡光宏、熊美意】（113偵9162號卷第101  
-102、123-124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熊美  
意】（113偵9162號卷第113-11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表、指認表【邱浩則】（113偵16157號卷第61-64頁）指認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邱浩則】（113偵16157號卷第  
65-6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胡光宏、熊美意相片【劉昭明】  
（113偵16157號卷第313頁）、本案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  
品照片、鑑定書等（1. 113年度綠保字第1941號扣押物品清  
單【胡光宏】（113訴718號卷1第137頁）2. 113年度綠保字  
第1942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熊美意】（113訴7  
18號卷1第139-141、189-196頁）3. 113年度綠保字第1945號  
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胡光宏】（113訴718號卷1  
第143-145、197-200頁）4. 113年度青保字第1653號扣押物  
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胡光宏】（113訴718號卷1第147-1  
49頁）5. 113年度青保字第1655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  
照片【熊美意】（113訴718號卷1第151-153頁）5. 臺北榮民  
總醫院113年3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書（113訴718號卷1第155頁）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9  
月23日北檢力月113偵16157字第1139096493號函暨所附之附  
件【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13日調科壹字第  
00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人結文】（113訴718號卷1第20  
1-208頁）7. 本案扣押物照片（113訴718號卷1第189-200  
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住院同意書、住院病人  
外出紀錄單（113偵9162號卷第107、181頁）等證據在卷可  
證。

(二)又被告胡光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18號案件準備程序中供  
稱：我有拿出一點毒品用後，再用原價將毒品賣給這些證人

等語（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18號卷1第90頁），就本附中  
附表有償交易部分，胡光宏藉由販售毒品賺取量差而具營利  
意圖一節，其具營利意圖，足可認定。

(三)是本案事證明確，胡光宏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光宏就附表編號1至10、12至14、16至30所為，均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  
告就上述編號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  
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核被告  
胡光宏就附表編號11、15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就前述附表編號11、15  
轉讓第一級毒品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轉讓之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共同正犯：

被告胡光宏就附表編號1至4、9、23、29、30號所示犯行間  
與熊美意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分論併罰：

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併罰。

(四)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959號判  
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354號判決，各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甫於民國  
109年5月29日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構成要件，本院考量被告  
所犯前案，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被告於執行完畢後再犯  
本案販賣、轉讓第一級毒品案件，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且  
行為變本加厲，從單純施用毒品變為販賣、轉讓毒品，擴大  
毒品流布，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

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6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規定不得加重，僅就罰金刑部分加重其刑。

2.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故就附表各編號所示販賣、轉讓毒品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3.不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

被告固於警詢中供稱其本案販賣、轉讓之毒品來源為暱稱「阿水」之李建紳所提供等語，然就李建紳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被告之犯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後，認李建紳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不起訴處分一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522號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證（見113訴718卷1第211-213頁），故本案自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被告自不得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

4.就被告所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依照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就轉讓部分則不得減輕：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制定之目的，係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自由刑部分），罪責極重，若未區分行為人販賣毒品之數量、目的及所造成之危害，一律處以重刑，自非罰其所當罰之刑事政策之目的，亦非為阻絕毒害唯一方法，本案被告所出售之海洛因，價格較低，與「大盤」、「中盤」之販毒者相較，犯罪情節具有重大之差異，其尚屬零星小額且對幾名固定購毒者所為之零星販賣犯行，尚非貪圖暴利，本案經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仍應判處有期徒刑15年以上，實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附表編號1至10、12至14、16至30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均酌量減輕其刑。然就轉讓第一級毒品罪部分（附表編號11、15部分），因最輕處斷刑並非甚重，並無情輕法重之情，故不

予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5.上開刑之加重及二種刑之減輕，就罰金刑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第70條規定，先加重後遞減輕之；就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係法令禁止販賣且為戕害他人身心之毒品，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貪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販賣海洛因之犯罪動機。且參以被告販賣海洛因之次數、金額，並交付海洛因毒品供販賣對象施用，另無償轉讓海洛因供他人施用，足使施用者致生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戕害他人身心，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之犯罪手段及所生危險。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見悔意，於審理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水電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6萬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被告獲得債務免除之利益，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惟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應參照民法第271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

標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23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被告胡光宏就附表編號1至4、9、23、29、30號犯行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與同案被告熊美意之內部分配情況未臻  
具體或明確，依上說明，平均分擔之，認被告胡光宏就附表  
編號1至4、9、23、29、30號犯罪之犯罪所得，為5950元  
（計算式：300+300+300+300+1250+500+1500+1500=5950  
0）；就附表編號5至8、10、12、13、14、16至22、24至28  
部分，則為被告胡光宏單獨犯之，其犯罪所得為胡光宏所獨  
享，故此部分犯罪所得為34000元（計算式：2500+2500+25  
00+2500+2500+2500+2500+2500+1000+1000+1000+1000+1000  
+1000+1000+1000+1000+1000+2000+2000=34000），分別在  
胡光宏所犯各次販賣毒品罪刑下宣告沒收。

(二)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為供被告  
聯繫販賣本案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明確，  
並有監聽譯文在卷足佐，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其餘扣案物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胡光宏與另案被告熊美意均明知海洛因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  
竟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113  
年1月25日中午1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旅店，以600元價格販賣不到1公克之海洛因予  
劉昭明以牟利（起訴書附表編號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本判決前開認定有  
罪部分所載之貳、一、(一)所列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胡光宏堅決否認有何上述犯行，辯稱：就本次起訴  
書所載之販賣犯行應無此事，因劉昭明是113年1月25日下午

01 2時17分許才跟我買毒品，上午這次沒有交易成功等語。

02 五、經查：

03 劉昭明於113訴718號案件（下稱前案）準備程序中具結證  
04 稱：「（檢察官提示113偵9162號卷第50頁編號A3通訊譯  
05 文，113年1月25日中午12時許，你說：「我在樓下這邊，給  
06 我一個人的好不好」，是否買600、1人份的毒品）是的」、  
07 「（檢察官提示113偵9162號卷第50頁編號A4通訊譯文，此  
08 對話為同一天下午2點17分你又再打這支電話說：「我在樓  
09 下，阿1個人」，是否同一天拿過2次？）我沒有帶錢去，她  
10 沒有拿給我，我再打給她的」，我去找熊美意拿，沒有帶  
11 錢，本來是要先跟她欠著，我有一次沒有帶錢，她沒有給  
12 我，所以我下午再打一次，我想到有一次我沒拿錢給她，她  
13 沒拿給我，所以其餘的我都有認了，A3、A4譯文中是有一次  
14 我沒有帶錢，沒有拿到毒品，所以當天下午再去一次，我在  
15 1月25日那次只有拿到下午那次的毒品等語，已明確證稱在1  
16 月25日當天中午12時那次因為其沒有帶錢，故該次並無交易  
17 毒品，是在同日下午才有成功交易毒品等語，而佐以就1月2  
18 5日當天中午12時之交易毒品相關佐證，僅有通訊監察譯文A  
19 3記載之「我在樓下這邊，給我一個人的數量好不好？」而  
20 胡光宏答稱「好」之證據，並無監視器畫面確實攝得熊美意  
21 有下樓交付毒品或與劉昭明碰面之佐證，故本部分尚難排除  
22 確實在1月25日中午12時許該次，劉昭明因其所證未帶到錢  
23 而並未向胡光宏、熊美意取得毒品，待下午14時17分許始成  
24 功交易毒品之可能性，依罪疑惟輕之刑事法理，自難對被告  
25 胡光宏為不利認定。

26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本部分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胡光宏  
27 就本部分行為之犯罪嫌疑，揆諸上開說明，即難遽為不利被  
28 告胡光宏之論斷。從而，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無從使  
29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胡光宏有上揭  
30 起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涉犯前揭罪  
31 名之確信心證。是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

明被告確有起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  
犯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張英尉

法 官 林易勳

法 官 林述亨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婷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表：

| 編號 | 買受人 | 日期(民國)                | 地點                                   | 數量    | 價格(新<br>臺幣) | 監 聽 譯<br>文 編號 | 交付毒品<br>者 | 主文                                                                     |
|----|-----|-----------------------|--------------------------------------|-------|-------------|---------------|-----------|------------------------------------------------------------------------|
| 1  | 劉昭明 | 113年1月24日             | 臺北市○○<br>區○○○路0<br>段000號○○<br>○○○○旅店 | 不到1公克 | 600元        | A2            | 熊美意       | 胡光宏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 113年1月25日下<br>午2時17分許 | 臺北市○○<br>區○○○路0<br>段000號○○<br>○○○○旅店 | 不到1公克 | 600元        | A4            | 熊美意       | 胡光宏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 113年1月26日             | 臺北市○○<br>區○○街00                      | 不到1公克 | 600元        | A5            | 熊美意       | 胡光宏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                                                     |

|   |     |           |                       |       |        |    |     |                                                                        |
|---|-----|-----------|-----------------------|-------|--------|----|-----|------------------------------------------------------------------------|
|   |     |           | 巷內                    |       |        |    |     |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 113年1月27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旅店 | 不到1公克 | 600元   | A6 | 熊美意 | 胡光宏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5 | 邱浩則 | 113年1月4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0.6公克 | 2,500元 | B1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6 |     | 113年1月10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0.6公克 | 2,500元 | B2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7 |     | 113年1月11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0.6公克 | 2,500元 | B3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8 |     | 113年1月13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0.6公克 | 2,500元 | B4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9 |     | 113年1月13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0.6公克 | 2,500元 | B5 | 熊美意 | 胡光宏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0 |     | 113年1月15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0.6公克     | 2,500元 | B6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1 |     | 113年1月18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0.6公克     | 0元     | B7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12 |     | 113年1月20日  |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0.6公克     | 2,500元 | B8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3 |     | 113年1月22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0.6公克     | 2,500元 | B9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4 |     | 113年1月26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0.6公克     | 2,500元 | B10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5 |     | 113年2月3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0.6公克     | 0元     | B11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16 | 張宇晨 | 112年12月14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1,000元 | C1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7 |     | 112年12月16日 | 臺北市○○區○○路0段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1,000元 | C2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                                                     |

|    |  |            |                     |           |        |    |     |                                                                      |
|----|--|------------|---------------------|-----------|--------|----|-----|----------------------------------------------------------------------|
|    |  |            | 00巷0弄00號            |           |        |    |     | 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8 |  | 112年12月21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1,000元 | C3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9 |  | 112年12月24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1,000元 | C4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0 |  | 112年12月30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1,000元 | C5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1 |  | 113年1月1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1,000元 | C6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2 |  | 113年1月2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1,000元 | C7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3 |  | 113年1月4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1,000元 | C8 | 熊美意 | 胡光宏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4 |  | 113年1月5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1,000元 | C9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5 |  | 113年1月8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1,000元 | C10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6 |  | 113年1月12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1,000元 | C11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7 |  | 113年1月26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旅店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2,000元 | C12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8 |  | 113年1月27日 |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旅店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2,000元 | C13 | 胡光宏  | 胡光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9 |  | 113年2月6日  | 新北市○○區○○路00號15樓        | 一小包(重量不詳) | 3,000元 | C14 | 胡光宏  | 胡光宏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0 |  | 113年2月16日 | 臺北市○○                  | 0.625公克   | 3,000元 | C15 | 胡光宏、 | 胡光宏共同犯販賣第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區○○路0段<br>00號○○醫<br>院 |  |  |  | 熊美意 | 一級毒品罪，累犯，<br>處有期徒刑柒年拾<br>月。未扣案之犯罪所<br>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br>沒收，於全部或一部<br>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br>沒收時，追徵其價<br>額。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07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8

1百萬元以下罰金。